格式二

臺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地籍圖、表、卡、簿、案件、冊閱覽登記簿								
日期	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	服務證號碼	證明函日期及字號	閱覽原因	閱覽物件名稱 地(建)號、圖、表、卡、簿、冊、案等號	備註